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 目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3
參、工作計畫內容.....	4

##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監 113 年度工作計畫，係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施政計畫並配合核定預算額度而編訂，其要點及重大目標如次：

- 一、強化行政管理，持續推動人事公開，厲行考核獎懲，加強人力培育，提升專業知能，推動員工協助，建構綠美化優質友善職場。
- 二、加強危機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落實會計審核功能，強化統計資安電腦操作功能及政風業務。
- 三、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宣導。
- 四、辦理臺東地區矯正機關「毒品犯暨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 五、持續加強便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辦理收容人伙食、家屬、廠商、武陵咖啡廳遊客滿意度調查。
- 六、落實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之擬訂，加強更生保護之宣導與協助。
- 七、落實身心障礙及高齡收容人處遇。
- 八、落實修復式司法之推行事項。
- 九、加強酒駕收容人輔導與教誨，強化其戒除酒癮決心及灌輸其正確法治的觀念，降低再犯的可能性。
- 十、確實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處遇模式，強化毒品犯處遇課程，並落實評核機制。
- 十一、持續推動本監「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 十二、積極開墾荒蕪農地，精進研究杭菊、生薑、洛神花、紅烏龍茶及各類蔬果之栽種技術，並運用廚餘去化轉製有機堆肥，朝全面無毒栽種而努力，以達活化土地之效益。
- 十三、強化畜牧養殖管理及防疫工作，持續推展咖啡相關產品一條龍製程及「公益更生實習複合式咖啡廳」敦親睦鄰服務，並提升各類技能訓練之進階課程。
- 十四、強化戒護管理措施，加強武器彈藥安全管理與保養，全面檢視緊急聯繫網絡並注意消防器材維護使用及防治、防範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落實安全預防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十五、辦理年度應變演習。
- 十六、辦理「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首先推動「藥物自主管理」及「皮膚病防治措施」，依計畫規劃執行階段、對象及相關措施。
- 十七、持續落實傳染預防相關規定及尿液採檢作業並加強收容人保外醫治及管理作業。

##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113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矯正業務	<a href="#">人事費計</a>	149,235 仟	第 7 頁
	<a href="#">獎補助費</a>	0 仟	第 9 頁
	<a href="#">業務費</a>	19,235 仟	第 9 頁
	<a href="#">設備及投資</a>	2,973 仟	第 52 頁
貳、交通及運輸設備	<a href="#">設備及投資—汰換車輛</a>	910 仟	第 53 頁
合 計		172,353 仟	

###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矯正業務	一、 <u>人事行政</u>	第 7 頁
	(一)推行人事公開	
	(二)厲行考核獎懲	
	(三)加強人力培育，提升專業知能	
	(四)加強人事服務，營造友善職場	
	二、 <u>一般行政</u>	第 9 頁
	(一)辦理一般行政事項	
	(二)執行公文稽催管制及內部控制	
	(三)加強便民服務工作	
	(四)財產管理與維護	
	(五)檔案管理	
	(六)辦理收容人飲食給養	
	(七)加強政府電子化作業政策	
	(八)推動節能減碳政策	
	(九)美化綠化環境	
	(十)持續推動廚餘減量及去化	

三、 <a href="#">會計管理</a> --加強會計審核功能	第 13 頁
四、 <a href="#">統計</a> —加強統計業務	第 14 頁
五、 <a href="#">政風業務</a>	第 15 頁
(一) 落實廉政風險管理	
(二) 協助機關興利服務	
(三) 強化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業務	
六、 <a href="#">調查業務</a>	第 18 頁
(一)加強調查分類業務	
(二)落實更生保護工作	
七、 <a href="#">教化業務</a>	第 21 頁
(一)加強收容人教誨教育	
(二)強化輔導同仁之本職學能	
八、 <a href="#">作業業務</a>	第 28 頁
(一)強化作業營運管理機制	
(二)加強研擬技能訓練課程	
(三)推展農場作業經營效益	
(四)提升戒護監外作業成效	
(五)審慎辦理自主監外作業	
九、 <a href="#">強化戒護管理措施</a>	第 33 頁

	(一)強化戒護管理	
	(二)械彈與安全裝備管理	
	(三)特殊收容人之管理	
	(四)常年教育	
	(五)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六)落實外役收容人返家探視審核、查核措施	
	(七)名籍管理	
	(八)收容人金錢與物品管理	
	十、 <a href="#">加強收容人疾病預防及治療</a>	第 49 頁
	(一)疾病預防	
	(二)疾病治療	
	(三)傳染病預防	
	(四)尿液採檢作業	
	(五)收容人保外醫治及管理作業	
	十一、 <a href="#">設備及投資</a>	第 53 頁
	零星設備費	
貳、交通及運輸設備	<a href="#">設備及投資</a>	第 53 頁
	汰換車輛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矯正業務	一. 人事行政	(一) 推行人事公開	1. 健全用人制度，貫徹合法用人，人事制度公平、公正、客觀，杜絕請託關說。 2. 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機關員額。	(1) 職務出缺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及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之規定辦理遴補作業，並交付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報請上級機關核派。 (2) 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約僱人員，採公開甄選，資格符合者均予面試，評分力求公正、客觀。 (3)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員額編制表及預算員額表遴補職缺及控管員額。	人事費計：149,235 仟元	<a href="#">回目錄</a>
		(二) 屬行考核獎懲	1. 落實員工平時考核制度及覈實辦理職員考績、獎懲。 2. 加強公務人員勤惰管理，維持正常辦公紀律。	(1) 依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確實辦理職員考績及獎懲案。 (2) 單位主管應對所屬同仁平時生活、操守及工作情形進行瞭解，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每年四月、八月將所屬同仁考核表送人事室彙整密陳典獄長核閱。如發現有貪瀆傾向或操守不良之員工，經考核認有列管必要者，實施生活及工作輔導，做成紀錄		

		<p>(三) 加強人力培育，提升專業知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人力培育，提升機關人力素質。</li> <li>2. 推動全方位終身學習，精進自我成長。</li> <li>3. 增進同仁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品質及效率。</li> <li>4. 鼓勵同仁加強英語進修，營造良好英語學習環境。</li> </ol>	<p>提本監員工輔導考核小組審議並知會政風室列管；涉有行政責任者，依規定檢討究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強宣導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行為，如違反將予嚴懲及每月實施不定期查勤。</li> <li>(4) 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覈實管制員工加班，以免加班浮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進人員實施職前訓練，使其熟悉工作環境、業務法令、行政流程等，以儘速投入工作，融入團隊。</li> <li>(2) 遴薦人員參加法務部及政府機關規劃之各項訓練研習及自行規劃辦理員工終身學習訓練課程。</li> <li>(3) 加強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講授，藉以增進專業知識，有助於掌握執勤要領。</li> <li>(4) 鼓勵雲端學習 (E-Learning)，推廣 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鼓勵同仁利用網路自主學習，汲取新知，充實自我，達成終身學習理念。</li> <li>(5) 辦理各項訓練或政策宣導課程(人權教育、性別主流化、環境教育、多元族群文化及行政中立…等)，以數位課程播放或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為辦理方式。</li> <li>(6) 配合「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之推動策略，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積極學習英語具體措施」鼓勵同仁積極學習英語，參加英語能力檢定及參與有關課程研習。</li> </ol>		
--	--	--------------------------	---	---	--	--

		<p>(四) 加強人事服務，營造友善職場</p>	<p>1. 持續關懷員工，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協助員工解決工作、生活可能遭遇之困難，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以提昇服務效能。</p> <p>2. 營造多元友善職場環境。</p>	<p>(1) 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包括健康、婚姻、家庭、財務、法律、情緒等），賡續藉由多元化的協助性措施，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營造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與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p> <p>(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p> <p>(3) 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並給予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法定之哺（集）乳時間。</p> <p>(4) 考績委員會組成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等相關規定。</p> <p>(5) 辦理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課程，強化同仁性平觀念。</p> <p>(6) 加強宣導機關禁止性騷擾及職場霸凌情事之發生。</p>	<p>獎補助費計：0 仟元。</p>	<p><a href="#">回目錄</a></p>
<p>二. 一般行政</p>	<p>(一) 辦理一般行政事項</p> <p>(二) 執行公文稽催管制及內部控制</p>	<p>配合政府施政方針，落實各項行政革新與業務推動。</p> <p>1. 實施公文稽催管制，提昇公文處理時效。</p> <p>2. 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並定期評估及檢討。</p>	<p>每月舉行 1 次監務會議，檢討各項行政工作缺失、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期能順利推展各項業務。</p> <p>每週統計公文辦理情形實施稽催，每月製作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確實執行公文稽催管制考核。</p> <p>(1)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積極落實執行。其中各項之控制重點</p>	<p>業務費計：19,235 仟元</p>	<p>業務費計：19,235 仟元</p>	<p><a href="#">回目錄</a></p>

			<p>執行情形，妥善保存作業軌跡或紀錄，俾利辦理評估作業。</p> <p>(2)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加以評估，並及時補救或改正，且作成紀錄建檔。</p> <p>(3)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利用集會或常年教育機會以口頭、文字、電子網路或影音持續對本監同仁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p>	
		<p>3. 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宣導。</p>	<p>利用集會或常年教育機會以口頭、文字、本監網路或影音持續對本監同仁辦理宣導及邀請學者專家或利用網路數位教學等教育訓練方式提升同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知能。</p>	
	<p>(三) 加強便民服務工作</p>	<p>1. 提升服務品質。</p>	<p>(1)建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維持服務措施處理一致性。</p> <p>(2)提供民眾易讀、易懂、易用的服務申辦資訊及進度查詢管道，提升服務流程透明度。</p> <p>(3)注重服務人員的禮貌態度，提高民眾臨櫃洽公或網站使用的便利性，建置合宜的服務環境。</p> <p>(4)善用各類意見調查工具與機制，蒐集民眾對服務的需求或建議，適予調整服務措施。</p>	
		<p>2. 簡化申辦流程，加強便民服務工作。</p>	<p>(1)推行單一窗口作業，簡化辦理接見手續，節省收容人家屬候見時間。民眾陳情案件之收受，均由秘書室接受，並依陳情性質分</p>	

			<p>派業管科室處理，並予以管考。</p> <p>(2)加強辦理遠距接見及行動接見，避免家屬交通往返之苦。</p> <p>3. 利用網路洽辦業務節省民眾往返交通時間。</p>	<p>提供多樣性線上申辦之「遠距視訊接見」、「行動視訊接見」與「預約接見系統」服務項目或法務部便民非憑證/憑證線上申辦系統之超連結，讓民眾在家亦可申辦或查詢案件。</p>		
	(四) 財產管理與維護	加強財產管理及維護。		<p>(1)落實財物管理制度。</p> <p>(2)財產管理建立電腦化。本所為加強建立財產管理電腦化，業已完成「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登帳作業」，與國有財產署進行核帳同步比對。另本監接受捐贈財物均依照相關規定確實辦理並將訊息刊登機關網站公告。</p> <p>(3)加強建物及消防之檢修與維護。重要設備如發電機、監視系統定期檢查並製成紀錄，發現故障立即派員修復，以維設備正常運作，定期檢修情形依規定公告機關網站給大眾週知。</p>		
	(五) 檔案管理	<p>1. 落實公文歸檔管理。</p> <p>2. 檔案目錄彙送。</p>		<p>(1)加強本監檔案管理作業，包括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安全維護、應用服務及其他作業與場所設施等事項。</p> <p>(2)每月辦理檔案稽催作業，以利檔案入庫保管。</p> <p>(3)辦理 113 年度檔案之點收、立案及編目工作。</p> <p>(1)依規定於彙送期程內採線上傳送方式送交機關檔案目錄。</p>		

			<p>3. 檔案清理作業。</p>	<p>(2)每半年辦理現行、回溯檔案目錄彙送作業。</p> <p>(1)依現行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進行非永久檔案調降作業(受戒治人身分簿，原 20 年調降為 10 年)，本監 112 年 9 月 15 日由台東戒治所改制為武陵外役監獄，受戒治人身分簿已搬遷至新臺東戒治所，由該所辦理檔案銷毀。</p> <p>(2)113 年度擬辦理 1 次銷毀作業，預定受刑人身分簿及假釋資料卷進行銷毀。</p>	
	(六) 辦理收容人飲食給養	加強收容人伙食品質及安全衛生管理，並落實各食品驗收及送驗制度。		<p>(1)加強伙食實物收支保管及盤存，購入之副食品於接收後妥慎保管防止腐敗，並隨時檢查及詳做記錄。</p> <p>(2)有效運用各項補助費用改善收容人伙食。</p> <p>(3)每月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以改善伙食。</p> <p>(4)每半年實施 CAS 食品抽檢送驗及食品供應商訪廠作業，以確保食品安全與衛生。</p> <p>(5)每半年實施收容人伙食滿意度問卷調查。</p> <p>(6)不定期主動實施副食品之抽檢送驗，以維副食品品質安全。</p>	
	(七) 加強政府電子化作業政策	提升整體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p>(1)積極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p> <p>(2)按月填報公文電子交換比率執行成效。</p>	
	(八) 推動節能減碳政策	採取節約能源措施，達成用電、用油、用水負成長。		<p>(1)按季召開節約能源會議檢討成效。</p> <p>(2)劃分節約能源責任區域及負責人，建立考核機制。</p>	

	(九) 美化綠 化環境	綠美化本所辦公 廳舍及週遭環 境。	(1)行政大樓前植栽各種花 木,加強美化環境,以陶冶 同仁身心。 (2)加強道路兩側雜草之清 除、增植花木以營造整齊 有序之景觀。 (3)加強本監環境檢查工作, 以維護本所優美之環境。		<a href="#">回目錄</a>
	(十) 持續推 動廚餘 減量及 去化	改善伙食以減少 廚餘量、推動廚 餘再利用來達成 去化目標。	(1)每月召開收容人膳食改善 會議了解收容人對伙食的 意見作為伙食改善參考。 (2)將廚餘製成有機堆肥施用 在本所種植之蔬菜果樹 上,不但將廢棄物再利用, 亦可增加作物的質量。		
三. 會 計 管 理	加強會 計審核 功能	切實執行預算, 加強內部審核, 發揮績效功能。	(1)嚴格執行經費預算以及摺 節各項開支。 (2)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稽核採 定期及不定期方式盤點。 (3)保管款按季盤點保管款週 轉金、零用金每年不定期 盤點,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每年盤點一次,收容人伙 食則按月盤查。 (4)加強憑證、帳簿、報表之審 核。 (5)注意各項營繕工程及採購 事項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 相關規定。 (6)注意本監作業基金收入、 成本、盈餘之概況,做為敦 促作業承辦單位改進及推 展之參考。		<a href="#">回目錄</a>
四. 統 計	(一) 強化統 計功能	1. 建置獄政系統 統計個案資料。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 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 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 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 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		

		<p>(二) 加強資訊安全作業</p>	<p>1.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p> <p>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p> <p>4. 增進統計服務。</p> <p>5. 賡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p>	<p>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p> <p>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p> <p>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p> <p>增強統計品質與統計分析服務等，成為機關推動業務最佳動力。</p> <p>(1) 檢視現行蒐集資料欄位自動介接機制。  (2) 充實業務面向資料欄位蒐集。  (3) 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  (4) 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  (5) 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試。  (6) 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p> <p>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1) 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事宜。  (2) 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p>	
--	--	---------------------	---	--	--

			<p>2. 加強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p> <p>1. 落實廉政風險管理作業，預防發生廉政事件。</p> <p>2. 監辦政府採購程序，協助解決採購爭議，達成採購目的。</p> <p>3. 定期檢討貪瀆不法成因，商討防制措施，建立防貪共識。</p> <p>4. 實施業務稽核，發覺廉政風險因素，修正作業規範，降低廉政風險。</p> <p>5. 審慎查處貪瀆不法，防止民怨，維護機關廉潔</p>	<p>業。</p> <p>(3)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事宜。</p> <p>(4)其他相關資訊業務。</p> <p>每年為同仁舉辦至少 3 小時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確保同仁對資訊安全有一定認知。</p> <p>(1)依矯正署「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及「矯正機關廉政預警燈號評量實施計畫」，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協同主管落實人員考核，加強抽、檢高風險業務。</p> <p>(2)依「政風機構配合機關辦理採購應行注意事項」針對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落實政府採購監辦，並研編 112 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歸納發現違常採購案件，適時導正改善。</p> <p>(3)召開機關廉政會報，針對年度防貪工作需要跨單位協調事項，透過會報討論機制，共同研提興革建議，建立廉政風險預警措施。</p> <p>(4)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本監「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協助機關強化內控制度各項控管及評核措施，並針對機關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p> <p>(5)辦理政風訪查，蒐報機關有關廉政情資，或受理檢舉貪瀆不法及上級交查案件，對於可能涉及貪瀆</p>		
--	--	--	--	--	--	--

			<p>形象。</p> <p>1. 辦理廉政宣導，加強員工違法性認知，避免員工觸法進而勇於任事，提升行政效能。</p> <p>2. 辦理廉政預警作為，完備再防貪機制，建立廉能的正向循環。</p> <p>3. 遵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落實陽光法案。</p>	<p>不法情事，依規定審慎查處，如查屬實依規定函請司法機關偵辦，若查無不法亦予以澄清，以維同仁合法權益。</p> <p>(1) 依據矯正署年度宣導主軸，蒐集矯正機關違失案例，編製專案廉政宣導教材，辦理廉政法令宣導。另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實施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以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廉潔楷模表揚或獎勵優良廉能事蹟。</p> <p>(2) 落實走動式服務，於會辦機關業務如發現違反法令恐有圖利之虞時，及時處置並提出預警意見，以阻斷圖利結果，保護同仁不致罹法。如發生貪瀆不法或重大行政違失案件，深入瞭解案件發生原因、影響層面，就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分析，研提因應策進作為。</p> <p>(3) 確實提醒就(到)職、卸(離)職人員申報，主動協助申報義務人財產資料介接授權及網路申報作業，並落實實質審核及前、後年度比對工作。</p> <p>(4) 針對人事甄審、考績、獎懲等人事措施及機關辦理各類標售、場地出租等交易行為，注意有無涉及公職人員關係人利益衝突情事，提醒公職人員迴避、關係人表明身分關係，並落實機關審查公告。</p>		
	<p>(二) 協助機關興利服務</p>		<p>1. 提升員工機敏意識，落實</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矯正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p>		
	<p>(三) 強化公</p>					

	<p>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業務</p>	<p>資安使用管理，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措施。</p> <p>2. 秉持與時俱進精神，預防危害機關事件，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p> <p>3. 防範危險、違禁物品流入，以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維護辦公場所及人員安全。</p> <p>4. 建立機關安全，人人有責共識。</p>	<p>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每月會同統計室，實施本監使用部內網路資料查詢情形抽查。</p> <p>(2)加強對同仁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宣導，提醒同仁處理公務應注意機敏資料之保密措施。</p> <p>(3)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辦理，掌握重大陳情、請願或危安預警資料，並協調業務單位預作防範措施因應。</p> <p>(4)重要節日(春安、十月慶典期間)或機關年度重要活動，預先規劃研擬專案安全維護計畫，結合機關整體力量，防範危害機關安全事件。</p> <p>(5)推動「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對進入戒護區人員落實檢身工作、攜帶物品及其內務櫃實施檢查，並對於各舍房、工場、炊場等場所會同實施安全檢查。</p> <p>(6)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規劃及檢討機關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之辦理情形，由相關業管單位專案報告及提案，以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提升防護能力。</p>	
<p>六. 調查業</p>	<p>(一) 加強調查分類業務</p>	<p>1. 豐富收容人個案資料，完成調查業務電腦化。</p>	<p>蒐集收容人個案資料，並將調查資料及受刑人相片等資料輸入電腦，完成電腦化。</p> <p>(1)收容人照片拍攝依規定顯</p>	

	務		<p>示收容人編號、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號碼、拍攝日期及身高標示。</p> <p>2. 建置收容人數位相片影像檔案。</p> <p>3. 持續落實調查分類工作。</p> <p>4. 定期召開調查審議會議。</p> <p>5. 持續落實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之擬訂。</p> <p>6. 持續落實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在監複查之擬定。</p> <p>7. 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與調查。</p>	<p>(2)收容人相片檔案供戒護科、名籍單位資源共享，以供核對身份，俾利發生緊急事故時資料核對與應用。</p> <p>(3)每位收容人入監後，會進行各項直接調查及間接調查，包含家屬對收容人之了解，及收容人所屬轄區之警局調查資料，以及建立收容人之基本資料。</p> <p>(4)依收容人作業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遴選視同作業收容人及辦理轉配業相關事宜。</p> <p>(5)依據收容人案由、身心狀態以及目前之配業情形，擬定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後，由教區教誨師協助執行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p> <p>(6)於移監新收時參酌原機關之個別處遇計畫作為本監擬訂個別處遇計畫之參考，並針對未獲處理之情形接續處理並告知收容人處遇情形，落實2年內定期複查外，另針對轉配業、三軸處遇改變以及移監等進行在監複查並提調查審議會議進行審議。</p> <p>(7)於新收調查及收容期間每月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簽核後上傳獄政系統。</p>	<p><a href="#">回目錄</a></p>
--	---	--	---	--	----------------------------

		<p>(二) 落實更生保護工作</p>	<p>1. 落實辦理更生保護工作、加強更生保護之宣導。</p> <p>2.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落實辦理轉介工作。</p> <p>3. 實施專業團體方案，提供收容人正向家庭支持。</p>	<p>(1) 與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合作，不定期入監進行團體宣導及個別認輔。</p> <p>(2) 配合收容人入監暨出監講習時，加強宣導更生保護業務。</p> <p>(1) 針對新收收容人調查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於學期初開始宣導各項民間及公立獎助學金專案，鼓勵收容人申請。</p> <p>(2) 宣導縣市政府社會局、法扶基金會、紅心字會、就業服務站、職業訓練中心等公私立社會機構，建置溝通管道及轉介機制。</p> <p>(1) 家庭日相關活動：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家庭日活動，並結合衛政、社政、勞政、教育、民間團體等，結合親職教育、文康遊戲、藝文展演、技訓或才藝成果發表等具互動性之活動，以增進家庭溝通之知能，活化家庭氣氛。</p> <p>(2) 枕邊細語方案：經評估符合資格及意願之收容人，安排錄製後，製作光碟寄送給家屬，並提供卡片及回郵，讓家屬可以將自己的關懷和情誼透過卡片傳遞及回饋給收容人。</p> <p>(3) 電子家庭聯絡簿方案：收容人家屬於具有意義之家庭事務，以文字、繪畫、照片或卡片等為媒材，透過電子家庭聯絡簿平台傳遞家庭溫度，以維繫家庭感情。</p> <p>(4) 資源連結與家庭援助方</p>		
--	--	-------------------------	--	---	--	--

			<p>案：連結社會資源協助偏鄉地區收容人家庭，另針對收容人家庭具有低收資格者提供相關補助方案。</p> <p>4. 提升本監身心障礙以及高齡收容人處遇需求及友善環境，使其享有基本人權，並順利復歸社會。</p>	<p>(1) 依 110 年 4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5250 號函推動「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並由各科室配合積極執行中。</p> <p>(2) 為協助是類收容人適應監禁生活，透過支持性處遇，以獲得其最大程度自立，復歸社會後能自主生活於社區，本監對高齡、身心障礙等受刑人依處遇空間採個別晤談、講座或適性課程等多元方式行之。</p> <p>(3) 敦請社會專業人士予講座課程、本監專輔人員予團體輔導，或依個案狀況予個別輔導，提供多元化之生活知能與應用，以促其在監適應及安全感。</p> <p>(4) 每月舉辦收容人生活及工作檢討會：使收容人得就生活或處遇事項表達意見。</p>		
			<p>5. 修復式司法</p>	<p>(1) 修復式司法系統教育，機關同仁部分，參酌運用「午後彌撒」公播版影片，搭配人事室教育訓練，並於教輔小組宣導計畫及運作。</p> <p>(2) 收容人部分，每月辦理修復式司法宣導；並參酌運用「午後彌撒」公播版影片於每季播放加強宣導，並針對符合資格且有意願者協助轉介，<b>預定於 113 年上半年度辦理修復式司法家庭支持活動，預定於 113 年上半年及下</b></p>		

	<p>七. 教化業務</p>	<p>加強收容人教誨教育</p>	<p>1. 加強酒駕收容人輔導與教誨。</p>	<p>半年邀請本監專責修復式司法促進者鄭琬霖教誨志工辦理修復式進階宣導。</p> <p>(3)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執行，機關內部收容人之紛爭事件，協助聚焦在收容人間衝突起因和理性對話，收容人與家屬之修復，運用支持活動協助增進互動頻率及關係促進，收容人與被害人之修復以案件確定前為優先，提高修復可能性；案件確定後者以協助對話、療癒及復歸為主，協調賠償次之。</p> <p>(1)利用新收入監講習、期滿、假釋出監講習及外役收容人返家探視前講習時機，宣導酒駕之危險性及觸犯的法律，並針對酒駕收容人予以特別輔導。</p> <p>(2)落實類別教誨，對於是類收容人加強宣導生命與品格教育、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及相關法治教育課程，以健全其法治觀念，導正錯誤認知。</p> <p>(3)依矯正署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1106001080 號函頒「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對於新入監收容人，1 個月內由調查人員篩選出不能安全駕駛罪名者，再由教化人員以「C-CAGE 量表」及「AUDIT」篩選，並參考刑期、年齡、健康情形、晤談評估等，個別規劃分級酒駕處遇。</p> <p>A. 初級預防：延聘相關專業師資為主，本監教化人員及志工為輔，針對全體收容</p>	
--	----------------	------------------	-------------------------	--	--

			<p>2. 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p>	<p>人實施酒駕防制宣導講座。採普及性、全體性之宣導及教育機制，以增強收容人適應能力及保健知能，防止未來發生酒駕行為。</p> <p>B. 二級預防：延聘醫療、法律、教育、酒駕防制等專業師資為主；本監衛生科人員、心理及社工等專輔人員為輔，透過小班授課、小團體及個別輔導方式，實施「醫療衛教」、「生命教育」及「法治教育」、「性別平等」、「家庭支持」等五大面向認知輔導課程，強化收容人對酒精影響之認知、提升酒癮收容人病識感並誘發其戒癮動機。</p> <p>C. 三級預防：依據個案需求及意願以個別或團體處遇方式，針對酒精成癮或成癮高風險個案進行戒癮輔導課程。</p> <p>此外，出監前依個案戒癮需求及意願，轉介至衛生單位（各地衛生局）或醫療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或治療；希冀有效協助其戒除酒精濫用問題，並延續在監期間處遇成效。</p> <p>(4) 另為提升處遇成效，對參與處遇者實施前後測分析，相關人員定期參與研討會，以持續進處遇成效。</p> <p>(1) 強化物質成癮收容人處遇課程，運用法務部矯正署核撥經費，實施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及酒癮三級預防模式，推動毒品犯暨酒駕犯處遇督導計畫，引進心理、社工人員及個</p>		
--	--	--	-----------------------	--	--	--

				<p>案管理師等專業人才，並透過各類課程、研討會等交流，以提升專業處遇品質，建構完善戒癮方案</p> <p>(2) 依據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矯正署依前開綱領於 106 年 12 月 5 日以法矯署醫字第 10606002360 號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訂定「113 年毒品收容人處遇計畫」，並由各科室配合積極執行中。</p> <p>(3) 教化科依函示安排全體施用毒品犯參與基礎處遇課程（七大面向宣導課程至少 6 小時）；並參酌新收調查及篩選評估之資料，考慮其再犯風險及治療意願，安排合適毒品施用者進行進階處遇課程（小團體或個別輔導）；並於課程前後實施相關毒品處遇評估表、並完成毒品施用者處遇結案報告表；以期有效落實毒品犯之個別化處遇及再犯預防之目標。</p> <p>(4) 召開個案研討、課程檢討研討會，對於特殊毒品施用者、相關課程與相關社會資源，由任課師資、教誨師、社工、心理人員及個管人員收集資料及輔導的評估結果，做為個案研討及課程檢討的基礎。</p> <p>(5) 為強化毒品犯處遇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個案管理技巧與品質，除辦理毒品個案研討會外，並結合社會資源，邀請專業督導或社區支持系統與會督導研討，透過經驗交流與個案分析，以精進辦理科學實證毒品個別化處遇之效能</p>	
--	--	--	--	--	--

			<p>3. 推動並制定本監「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p>	<p>與方向。</p> <p>(6) 與社區接軌，支持及增能家屬：與更保臺東分會、臺東毒防中心、臺東就業中心等單位合作，透過提前在監建立關係，提供相關資源。</p> <p>(7) 辦理家庭日：結合紅心字會等社會資源及社團法人臺東縣基督教監獄福音關懷協會等宗教資源辦理家庭日活動，引進家庭支持力量，邀請參與小團體輔導之毒品施用者家屬蒞監參加家庭日活動，除讓成員與家人練習正向溝通外，同時依個案需求評估其復歸社會所需之社福資源，以強化其戒毒決心。</p> <p>(8) 出監輔導階段，將加強志工及毒品個管師出監個案電訪、並完成再犯危險性評估表及自我效能量表之評估工作，再由獄政系統自動轉銜評量結果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作為出監後追蹤及維持治療之用。</p> <p>(9) 出監前輔導階段，將由調查員連結相關社會資源（勞政、衛政、社政）入監宣導及諮詢；並依收容人意願及個別需求轉介至臺東更生保護會及就業服務中心等外部機構、及每季辦理復歸轉銜聯繫會議，邀請外部轉銜機構入監討論轉銜事宜。教誨師於收容人出監前進行相關出監教誨與輔導，以利其出監後能夠順利賦歸社會。</p> <p>(1) 依矯正署 110 年 12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24700 號函推動並</p>		
--	--	--	---------------------------------	---	--	--

			<p>4. 落實受刑人累進處遇考評，詳實及合理之假釋審查。</p>	<p>制定本監「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及「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內部控制機制標準作業流程」。</p> <p>(2) 依函示由調查員進行相關篩檢，教誨師依篩檢結果整合各科室辦理自殺防治三級預防模式之處遇工作，並列管高自殺風險收容人及五類潛在風險收容人；並由秘書每月主持「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評估會議」討論結案機制及落實個案處遇及業務控管。並將以上資料每月提報至監務會議審議及登錄獄政系統。另，人事室及衛生科亦會依函示分別辦理職員及收容人「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課程，落實人人都是自殺守門人之精神，以防範自殺(自傷)等憾事發生。</p> <p>(1) 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實施考評，使受刑人分數考評公平客觀、寬嚴適中。</p> <p>(2) 遵照「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及「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以質性之假釋報告表及數據量化之量表作為參照審核假釋案件，刑期3年以下、外役監、老、弱、少年等受刑人，初犯、從犯、過失、偶發犯等惡性或危害輕微者其再犯風險低或有妥善更生計畫者，從寬審核。</p> <p>(3)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至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3條、54條之規定辦理受刑人之「重核或廢止假釋」。另依監獄行</p>		
--	--	--	-----------------------------------	--	--	--

			<p>5. 加強辦理收容人出監就業輔導。</p> <p>6. 落實收容人個別、集體及類別教誨與心理輔導之實施。</p>	<p>刑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加強辦理違反刑法第 78 條或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三所訂之撤銷假釋案件，並強化撤銷假釋之宣導。</p> <p>調查彙整收容人出監後所需更生保護事項，尋求社會資源或轉介更生保護會提供協助；對有就業需求之出監收容人於出監一週內轉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媒合就業，以落實署頒「一案到底」之就業服務流程並逐月追蹤轉介成果並填報獄政系統。</p> <p>(1) 每週辦理新收調查並實施心理測驗，強化人別辨識及鑑別信度，以落實處遇個別化原則。</p> <p>(2) 平時由教誨師及場舍主管不定期依受刑人個別狀況，實施個別晤談。對受獎懲、進級、痼疾、重病、家庭變故、身心障礙及需高關懷等受刑人，立即施予個別輔導，以穩定其情緒。</p> <p>(3) 結合社會資源加強即將出監收容人之認輔工作，增強其出獄後之適應與信心。</p> <p>(4) 遴聘專業講師於各場舍實施宗教、衛生、環境、生涯規劃、倫理、死亡等議題之課程。</p> <p>(5) 辦理原民舞蹈班、書法班等適性課程，陶冶收容人之性情及增進個人素養。</p> <p>(6) 利用公播視訊系統，固定播放生命教育及法律、兩公約影片。</p>		
--	--	--	---	--	--	--

			<p>7. 加強育樂活動等設施、增加文康競賽並鼓勵社會團體蒞臨舉辦活動。</p> <p>8. 加強收容人教育，培養其閱讀習慣，增進自我知識及省思能力。</p> <p>9. 加強志工的招募、組訓、運用及管理，使得志工能確實協助教化工作，發揮其實質功能。</p>	<p>(1) 改善各場舍多媒體器材設施，強化多媒體教材內容，以發揮教化效果。</p> <p>(2) 視需求添購公播版之影片，期能以輕鬆、生動活潑的內容，達到寓教於樂之效果。</p> <p>(3) 邀請社會公益團體、機關學校蒞監實施公益活動，讓收容人感受社會的關懷。</p> <p>(4) 充實文康活動內容，在求新、求變的原則下激勵收容人的參與感及榮譽感，藉以達到育樂效果。</p> <p>(5) 持續辦理懇親會及電話懇親活動，以慰思親之苦、強化家庭支持效果，使受刑人能安心服刑，並使家屬得以瞭解行刑措施。</p> <p>(1) 持續與鹿野鄉公所圖書館圖書借閱，培養收容人閱讀風氣，滿足其求知慾望。</p> <p>(2) 為灌輸收容人正確的法治觀念，不定期邀請法律專家學者蒞監專題演講，以提昇收容人法律知識。</p> <p>(1) 鼓勵志工參加研習訓練，研習訓練時數符合規定者陳報法務部矯正署聘任為教誨志工。</p> <p>(2) 每半年實施志工考評一次，由教化科長、教誨師、場舍主管、承辦人實施考評，年度考評不佳者則不予續聘。</p> <p>(3) 年度內以分區、自行或聯合方式辦理2次志工組訓。</p>		
--	--	--	---	--	--	--

			<p>10. 加強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律宣導。</p> <p>11. 辦理「重罪累犯不得假釋」相關教育訓練。</p> <p>1. 落實作業營運管理及檢核機制。</p>	<p>(1) 為增進收容人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律基本概念，教區教誨師藉由集體教誨及新收教誨時加強宣導，期能增進其守法觀念。</p> <p>(2) 本監每季辦理法律會考，藉以了解收容人對於法律知識之學習成效。</p> <p>(1) 教育訓練：於教輔小組會議時，教誨師對小組同仁進行教育訓練，每月一次，以提昇同仁對於「重罪累犯不得假釋」適用之認知。</p> <p>(2) 於機關辦理新收、移監、更刑及假釋等各階段，針對個案刑期、罪名、犯次等逐一檢視，是否有「重罪累犯不得假釋」適用情形，若有符合之個案，應填載內部檢視表陳核，並登錄於獄政系統，另對於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受刑人，以書面通知並予以申訴救濟之權益。</p> <p>(3) 本項列為內部控制項目。</p> <p>(1) 強化內部控制：依本監「自營作業產品及帳目控管作業程序」風險控制，落實各項作業流程與成品帳務之控管。</p> <p>(2) 明確標示商品：自營作業產品，依商品標示法及相關規定，明確標示商品名稱、內容與成分、生產機關、聯絡地址、電話、淨重及製造日期等，具時效性商品均加註有效日期。</p> <p>(3) 落實作業安全規定：注意收容人操作作業器材之安全，於相關器材旁設立警示標語、落實相關人員現場監督指導、確實訓練收容人操作器材之熟稔度，</p>		
--	--	--	---	--	--	--

			<p>以保障作業安全。</p> <p>2. 加強調查收容人職業及專長以提供適當作業項目及處遇。</p>	<p>(1)落實個別處遇調查：於收容人入監時以直接調查方式加以調查後，於個別處遇計畫中訂定適當作業項目，另依實際需求修正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適當調整作業項目及處遇。</p> <p>(2)公布報名訊息：辦理技能訓練、自營作業及視同作業收容人遴選時，將相關報名訊息公布於各場舍使收容人知悉，俾利其踴躍報名。</p>	
	(二) 加強研擬技能訓練課程	<p>1. 提升各類技能訓練之進階課程。</p> <p>2. 加強規劃有利於收容人出監後就業之技能訓練課程。</p>	<p>(1)中西式烘焙料理班：邀請專業師資教授西點烘焙及中式料理等相關學科知識，搭配實務學習使其能熟稔操作流程。</p> <p>(2)農作園藝班：認識各類植物，熟悉花卉、施肥、病蟲害防治及苗木栽培技術；學習基礎景觀設計，增進園藝設計運用層面知識。</p> <p>(3)咖啡種植烘焙行銷班：培養收容人熟悉咖啡產業趨勢以及種植、後製處理、烘焙、行銷及沖煮等相關專業知識。</p>	<p>(1)掌握社會趨勢：加強與勞動部發展署、職訓局或其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繫，瞭解時下熱門產業職缺及創業機會，並引進相關課程師資。</p> <p>(2)持續開辦新課程：使收容人能學習一技之長，以利出監後就業轉銜，如咖啡園經營管理班、飲料調製與管理行銷班、家禽飼養與管理班及職前訓練班等</p>	

		<p>(三) 推展農場作業經營效益</p>	<p>1. 精進研究種植杭菊、生薑、洛神花及各類蔬果等農作物之技術。</p> <p>2. 持續推展咖啡相關產品一條龍製程，精進自營作業特色。</p> <p>3. 加強紅烏龍茶種植之研究，推廣具有鹿野鄉地方特色之自營產品。</p>	<p>課程。</p> <p>(3)鼓勵特定對象參訓：持續加強鼓勵有犯罪習慣、施用毒品及身心障礙等收容人參與技能訓練。</p> <p>(4)落實經費管控：每年確實進行評估與檢討技能訓練經常性經費，並製成報告備查。</p> <p>(1)精緻規劃農場土地，持續開墾種植，並實施多元化農作輪種，以使收容人習得各種作物之栽種技術。</p> <p>(2)現有種植苦茶樹 300 棵、酪梨 100 棵、臍橙樹 120 棵、砂糖橘 200 棵、柳丁樹 200 棵，並持續種植洛神花、生薑及杭菊等作物。</p> <p>(3)持續研發具有高經濟價值之農作物栽種技術，以提升收容人勞作金。</p> <p>(1)已種植「阿拉比卡」咖啡樹達 12,000 餘株，持續邀請專業講師蒞所指導教授育苗、栽植、採豆、選豆、脫皮、去殼、發酵、水洗、晾乾及烘焙等知識與技術，並建立咖啡分級制度，朝向精品咖啡努力。</p> <p>(2)延續研發製作具本地特色之產品或包裝，積極推廣行銷提升銷售成績。</p> <p>目前種植茶種為「台茶 12 號」，俗稱金萱，現種植面積 1.5 公頃、茶株約 12,000 株。加強運用有效之茶園管理技術，以不破壞土壤方式進行雜草整治，以期符合友善種植及無毒耕作目標，提高產量並達到推廣地方特色之目的。</p>		<p><a href="#">回目錄</a></p>
--	--	-----------------------	--	---	--	----------------------------

			<p>4. 擴大運用天然肥料，朝全面無毒作物之農場規模推展。</p> <p>5. 強化畜牧養殖管理及防疫工作。</p> <p>6. 持續推展「公益更生實習複合式咖啡廳」。</p>	<p>為發揮各項農牧作物之最大功效，全面擴大運用各類天然肥料，並施用廚餘回收去化轉製成之有機堆肥，朝全面無毒栽種及自給自足之方向努力。</p> <p>(1) 全年計畫飼養黑羽土雞約 20,000 隻。另整修舊雞舍後新增為飼養蛋雞場所，初期已放牧 500 隻蛋雞，將逐步擴大飼養。</p> <p>(2) 積極改善土雞養殖場老舊硬體設施，持續加強畜牧經營與管理，期能建立土雞飼育及屠宰流程標準化作業，以提升飼養效率。</p> <p>(3) 加強畜牧飼養防疫工作，不定期實施場地全面消毒，由本監特約獸醫師定期蒞監檢查，並委請臺東縣防疫所協助定期派檢疫員到監檢查飼養環境及健康狀況。</p> <p>(1) 「武陵公益更生實習複合式咖啡廳」自 2018 年起對外營業，持續邀聘專業講師培訓收容人學得一技之長，實習製作各式烘焙甜品麵包、烹飪、佳餚美食、桶仔雞及沖泡香醇的武陵咖啡等工作，以培養餐飲服務之技能。</p> <p>(2) 由收容人實際從事營運場域服務經驗及面對人際互動職場環境，使其回復自信心，作好復歸社會前的準備，將來能從事相關工作，以達到教化之效能。</p>		
		<p>(四) 提升戒護監外作業成</p>	<p>1. 協助紓緩鄰近地區農業缺工問題。</p>	<p>本年度已與鹿野地區農會續訂外役僱工契約，繼續推展「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2.0 措</p>		

		<p>效</p> <p>(五) 審慎辦理自主監外作業</p>	<p>2. 積極辦理敦親睦鄰，協助地方建設。</p> <p>1. 定期公告遴選訊息。</p> <p>2. 加強遴選審查機制。</p> <p>3. 審慎評估遴選合作協力廠商並加強聯繫，掌握受刑人動態。</p>	<p>施」計畫，由鹿野地區農會安排至鄰近地區農場從事各項農務，以紓緩因人口外流導致農工不足之問題。</p> <p>已與鹿野鄉公所訂定敦親睦鄰協議，不定期指派收容人配合鹿野鄉及延平鄉公所協助打掃主要街道、環境及除草工作，以美化社區。</p> <p>辦理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遴選前，確實將報名訊息公布於各場舍使收容人知悉，俾利其踴躍報名。</p> <p>(1) 依遴選審查從嚴原則，將報名表連同身分證送交相關科室審查後，辦理面試評估，再提請自主監外作業遴選會議審查其在監行狀、專長、人力負擔、家庭支持度、情緒穩定程度及對社會造成危害之風險等因素後，提監務會議審議。</p> <p>(2) 出工前實施職前講習，宣導法治觀念及應遵守規範，並不定時更新違紀案例宣導。</p> <p>(1) 簽訂自主監外作業契約前，實地勘察協力廠商廠區職業衛生安全狀況，慎選以有專人管理及固定作業處所之管理制度完善廠商為合作對象。</p> <p>(2) 加強橫向聯繫及要求廠商善盡管理責任，於正式派工前向廠商說明應配合事項，並請其協助管控受刑人動態，對於無法配合之廠商應立即終止契約。</p>		
--	--	------------------------------------	---	---	--	--

		<p>4. 深化關懷輔導教育機制，並審慎考核在外行狀及返家探視情形。</p>	<p>(1) 持續加強於出工作業前或回監後訪談關懷瞭解工作及生活情形，宣導叮嚀相關規定，以培養自我管理負責之榮譽感。</p> <p>(2) 對於作業成績優良者，定期簽辦核給作業獎狀，藉以鼓勵收容人更珍惜自主監外作業機會。</p> <p>(3) 落實密集查訪及動態評估受刑人是否適宜外出作業及返家探視，以達風險管理之效果。</p> <p>(4) 每年辦理「作業協力單聯繫座談會」，請廠商提供建議討論，彼此意見交流，以增進雙方協調默契。</p>		
<p>九. 強化戒護管理措施</p>	<p>(一) 強化戒護管理</p>	<p>1. 依「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落實戒護管理工作，加強各項安全檢查，確保戒護安全。</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8 月 2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204005220 號函示，定期自行逐項檢視計畫內容實施情形，並將成果報告簽陳典獄長核備。</p> <p>(2) 強化進出戒護區人員之檢身工作：設置中控(央)門，指派專人監控及管制，對於進出戒護區之人員，則應詳加檢查及核對身分。於進入戒護區之通道門前醒目處標示「進出戒護區請自動接受檢查」字樣，並由戒門主管實施檢身勤務。</p>		

				<p>(3)落實場舍及勤務區域管制區隔：非因公務不得進出非勤務區域之場舍或勤務點，非該區管教人員如因業務或其他原因需進入該區時，應先報備後始得進入。該區督導人員應確實管制進出人員，每日登載於工作日誌簿，作成紀錄。</p> <p>(4)強化對收容人各項檢身工作：顧及收容人之隱私，於中央台旁設置檢身室。落實收容人檢身檢物之勤務，強化中門使用金屬探測器，對於入監、出監、出庭、還押解返等收容人，均依規定對其衣物、身體實施檢查，並設簿登記由實施檢身勤務人員簽名，以明責任。</p> <p>(5)加強寄送入物品之檢查：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其中開拆及檢查作業嚴禁由收容人辦理，其餘事項如需視同作業收容人協助，戒護人員應眼同戒護，並確實防堵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檢查時得輔以金屬探測器，另衣、被類應以浸水方式處理。</p> <p>(6)落實作業材料、合作社貨品及收容人主副食品之檢查：機關應設置車檢站、複驗站，對進出戒護區車輛、材料、貨品、收容人主副食品與作業技</p>	
--	--	--	--	--	--

				<p>訓成品項目等確實檢查，設簿登記。</p> <p>(7)加強場舍安全檢查工作：每日應實施舍房、工場例行安全檢查，並設簿登記。每季至少1次集中警力實施全監擴大安全檢查，每月至少2次集中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並作成紀錄。各類安全檢查，應衡酌人力狀況指定各檢查人員之責任範圍，檢查結果之登錄不得草率，檢查時應有督勤人員在場督導並實施抽查複檢。</p> <p>(8)實施複檢、突檢制度：執行各種檢身、物檢勤務時，應由主任管理員以上人員在場督勤，檢查完畢後，由督勤人員實施抽查複檢。</p> <p>(9)嚴格追查違禁物品之來源：因執行各種檢身、物檢、尿液檢驗工作而查獲重大違禁物品，應審慎處理，會同政風單位追查其來源，簽報機關首長核處，作成紀錄。如物品屬於毒品、刀械或其他刑事法規規定之違禁物者，應移送地檢署或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偵辦。</p> <p>(10)落實視同作業受刑人管理與考核：應按月列冊管理考核，每月將考核</p>	
--	--	--	--	---	--

				<p>情形報請調查審議會議審議。考核時應查核其合作社消費及保管金收支情形，並注意查核寄款人與收容人之關係，對消費過多或有不正常寄入情形，單位主管即應深入查明內情。</p> <p>(11)審慎辦理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之戒護管理：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應遴選經驗豐富、品行端正之管理人員戒護，嚴禁接受家屬餽贈、招待或代收容人保管金錢。戒護住院勤務督導，採遠端電視畫面監控及以手機視訊(LINE)回報方式，並訂定行動電話、智能穿戴裝置等具通訊功能器材之管理規範。</p> <p>(12)暢通陳情、意見反映管道：各教輔小組應至少每3個月辦理1次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並於各場舍至少設置1個意見箱，並由秘書以上人員會同政風室人員每週至少開啟一次，處理情形設簿登記，並追蹤管理處理情形。</p> <p>(13)防堵不肖職員挾藏違禁(管制)物品，秘書或戒護業務主管應會同政風人員，針對戒護區內職員辦</p>	
--	--	--	--	---	--

			<p>2. 繼續加強勤務查察，落實勤務制度，確實掌握囚情，以維護戒護安全，另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提昇管理人員素質。</p>	<p>公處所、置物櫃、休息室、文康室(交誼廳)及其他公共區域，每月至少實施1次突擊檢查，並將檢查結果送陳機關首長核閱。</p> <p>(1)灌輸管理人員正確之執勤觀念，並落實考核，賞罰分明，以提高工作士氣。</p> <p>(2)實施督導考核時，均對同仁平時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深入瞭解，嚴密查察，做成考核紀錄，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每年四月、八月陳閱。發現屬員如有工作懈怠、生活違常或貪瀆傾向者，即陳報首長及上級人事單位，予以調整職務。</p> <p>(3)健全戒護勤務調度、戒護勤務安排，採循序漸進，新進人員優先歷練排班制勤務之原則配置，並依管理人員之品操、能力等予以多方考核後適切分配，逐步加強歷練與管理領導能力。</p> <p>(4)加強戒護勤務明確區分責任，強化監督考核，防杜弊端發生，由戒護業務主管督導考核戒護科員以上人員，日勤科員督導考核所屬責任區內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夜勤科員督導考核排班制勤務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p> <p>(5)本監除不定期要求宣導管理人員熟讀部頒之「戒護手冊」了解各種勤務之值勤要點外，並利用年度常年教育提升戒護人員專業能力。</p> <p>(6)督促各級管教人員深入了</p>		
--	--	--	--	--	--	--

			<p>3. 落實安全檢查，除了平日</p>	<p>解受刑人心態，發掘並解決問題，去除受刑人對管理人員對立心態，並隨時灌輸管理人員管理技巧及約談要領，要求其發揮愛心、耐心指導受刑人。於原有常年教育學科課程之外，另開設管教人員諮商輔導及談判相關課程，以期提升戒護人員之專業技能。</p> <p>(7) 為使值勤人員遇事故保持良好之通報系統，本監 113 年度已獲矯正署專案補助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設備採購案，提升通話品質及緊急救援、保密通話等更加齊全的功能。使執勤人員與勤務中心保持通報暢通，隨時掌握並即時應變處置。</p> <p>(8) 鑒於行動通信技術日新月異已進入 5G 時代，頻段亦不斷更新，本監現有設備阻絕強度無法全區涵蓋已逾使用年限，為強化本監戒護安全，將積極爭取補助予以改善，以維戒護安全。</p> <p>(9) 有鑑於科技監控在矯正機關之運用已成趨勢，值勤主管為能迅速掌控收容人於舍房內即時訊息之轉達，並強化本監廣播系統設備及透過靈活之對講廣播系統降低執勤人員負擔，藉由建置一套完整的訊息溝通平台，強化收容人之管理。本監將積極爭取補助予以改善，以維戒護安全。</p> <p>(1) 持續改善本監監控設備，擬整合各類警報系統，並</p>		
--	--	--	-----------------------	--	--	--

		<p>例行安檢及擴大安檢、突擊檢查，每季並進行擴大安全檢查，以防範違禁物品流入。</p>	<p>提升功能至具備即時提供影音功能，中央台勤務中心亦可立即獲得現場影音資訊，並透過系統傳達命令，分配任務。另因本監組織調整機關改制，收容人數增加，本監將增加監視器覆蓋率針對戒護區死角持續進行改善作業，俾利掌握囚情，提升戒護安全。</p> <p>(2) 平日例行性安檢，每一開封日由值班科員或主任率領兩名以上備勤同仁抽檢舍房，除檢查是否藏匿違禁物品外，另檢查各項安全設施是否損壞、內務是否整潔並登載簿冊。</p> <p>(3) 定期每月至少實施二次舍房安全檢查及<u>工場、小單位</u>突擊檢查(每周由教區科員視當天勤務狀況安排安檢 2 單位)，檢查結果登載簿冊。</p> <p>(4) 每季不定期實施至少一次全所擴大安全檢查，針對各場舍及舍房逐項仔細檢查，以徹底杜絕違禁物品之流入並確保安全設備之完善。另本監於實施突擊安檢及擴大安檢時，由戒護科長及督勤官為督導人員，並由內勤科員、中央台值班科員、教區科員、外役科員等 4 名成立複檢組實施複檢並於簿冊登載複檢結果，以落實責任區分。</p>		
		<p>4. 加強管理人員對於戒護事故之應變機制，保持警力彈性因應情勢發展。</p>	<p>(1) 建立緊急事故與相關機關之聯繫網絡，加強與鄰近之警政、檢察、消防及醫療機關(構)之聯繫，並增加警民連線端點，以求爭取通報時效。本監已依鈞</p>		

			<p>5. 訂定應變演習計畫，實施年度及每月例行應變演習。</p>	<p>署北中南東四區分區聯防戒護警力支援方案，建立及加強聯絡管道(例一呼百應召回機制、無線電值勤測試等)落實橫、縱向戒護指揮管理之聯繫，以期確實掌握囚情，維護戒護安全。</p> <p>除年度應變演習外，擬定 113 年每月例行應變演練之實施計畫，模擬真實狀況演練以同仁熟稔事件處理流程。</p> <p>(1)為維護機關人員、財產安全，使全體職員熟稔災害發生之應變措施與步驟，發揮迅速處理時效，依矯正署函示規定落實「例行應變演練」，應就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等不同時段並採用兩種戒護事故綜合辦理，模擬佯病暴行管教人員預謀脫逃、假日接見暴行管教人員預謀脫逃、消防火警暨緊急救護等複合式演練，每月至少 1 次例行應變演練。</p> <p>(2)加強戒護人員槍械彈藥、鎮暴器材、蒐證器材(監視錄影)、醫療救護器材、消防器材、通訊器材及機關內設備之使用及管理。</p> <p>(3)每半年應由戒護科長以上人員，利用適當時機實施至少 1 次應變兵棋推演，並舉行防逃、防火及緊急醫療救助等演習，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提</p>		
--	--	--	-----------------------------------	--	--	--

				<p>昇應變能力。</p> <p>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械彈安全管制注意事項」之規定，槍械、彈藥嚴為分離保管外，隔間、樓板、門禁及鎖匙等均具堅固性，彈藥並存放於保險箱。另已全面清點整備各式戒具、固定保護器具、警棍、瓦斯槍、電擊棒、無線電對講機、遙控警報器、蜂鳴器、防彈背心及各式鎮暴、消防器材數量，值勤人員均依勤務屬性配戴，並針對管教人員實施教育訓練，使其熟捻設備相關使用技巧及注意事項。</p> <p>(1)辦理常年教育實施實彈射擊訓練。本年度訓練以 90 制式手槍為實施項目，本監依規定遴選二十分之一之戒護人員 4 名，且對象不與 112 年訓練名單完全重複參訓，強化訓練及分區聯防效能，規劃以全國矯正機關地理位置分區自主訓練，以培養分區聯防合作默契。</p> <p>(2)每月至少實施 1 次槍枝拆解與空槍射擊預習，俾使管理人員熟悉槍枝分解結合與射擊動作要領，以提昇使用熟練度、射擊精準度、簡易故障排除能力及射擊安全之意識等。</p> <p>(3)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4710 號函示及矯正署函頒所屬矯正機關器械使用及管理指引規定，</p>	
--	--	--	--	--	--

(二)  
械彈與  
安全裝  
備管理

1. 落實械彈與制  
暴裝備管理。

2. 強化械彈管制  
及加強管教人  
員針對使用槍  
械等致命或傷  
害性武器之教  
育訓練，俾熟  
悉各類槍械之  
操作要領。

		<p>(三) 特殊收容人之管理</p>	<p>1. 加強特殊收容人之有效控管，健全戒護管理以確實掌握囚情。</p>	<p>戒護人員對收容人使用器械後 3 日內，應填載使用器械報告表陳報機關長官。</p> <p>(4)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3 月 28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4002330 號函，有關「每月器械使用情形」、「器械、械彈及安全裝備維護」及「違禁物品統計」循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上傳。</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1 月 5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004006630 號函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加強幫派分子管教應行注意事項」，對於具有幫派分子身分之收容人均確實加強對其監控，密切蒐集服刑期間對外通信、接見及交往情形，對其金錢保管及消費事項密切掌握，並每月提幫派及特殊收容人督導小組會議審議。</p> <p>(2) 視同作業收容人之遴調，均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之規定落實辦理，並穿著足資辨識之服飾、佩名牌，明確訂定各調用單位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活動區域，按月列冊管理考核，每月將考核情形提監務會議審查。</p> <p>(3) 針對符合「社會知名人士」定義之收容人提會審議造冊列管陳報備查，確實掌握其動態，以免衍生其他事故。</p> <p>(1) 針對肢體障礙、聽障及認</p>		
--	--	---------------------	---------------------------------------	--	--	--

		<p>(四) 常年教育</p>	<p>2. 身心障礙收容人之處遇。</p> <p>1. 辦理管理人員常年教育，提高管理人員素質。</p>	<p>知障礙之收容人提供協助資源，避免其身心狀態惡化。</p> <p>(2) 提供管理人員教育訓練，俾使分辨是類收容人之病情變化。</p> <p>(3) 對於認知障礙收容人出現的違反規定行為，提供適切的診斷、醫療與支持，分辨其係病情發作亦或是故意的違規行為，並視情節輕重程度予以減輕，或者不罰，避免逕以一般違規的方式處理，進而造成不必要的單獨監禁、使用戒具。</p> <p>為增進本監矯正人員之實務知能，培養廉政及專業倫理觀念，以提高工作效能，強化戒護安全維護，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訂定本監『113年度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計畫』並安排課程實施常年教育：</p> <p>(1) 學科：每二個月至少實施1小時。</p> <p>A. 矯正法規：包括矯正法令、戒護業務相關之行政函釋。</p> <p>B. 矯正實務：包括歷年戒護事故專案檢討報告、矯正署宣達事項。</p> <p>C. 危機處理及談判技巧。</p> <p>D. 廉政及專業倫理規範。</p> <p>E. 醫學常識。</p> <p>F. 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p> <p>(2) 術科：每月至少實施1小時。</p> <p>A. 小組鎮暴逮捕訓練：含鎮暴器材之使用及鎮暴隊形操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a href="#">回目錄</a></p>
--	--	---------------------	--	--	---

		<p>(五) 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p>	<p>1. 強化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之防治措施。</p> <p>2. 落實相關調查</p>	<p>B. 綜合逮捕術：含逮捕要領及上铐技巧。</p> <p>C. 棍及槍械使用要領。</p> <p>D. 小八極拳。</p> <p>戒護實務技能：含場舍勤務要領、戒具、通訊、消防器材之使用</p> <p>防治措施：</p> <p>(1)防治宣導：</p> <p>A. 利用適當機會或場合，配合對收容人實施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並告知收容人如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時，應即向矯正人員或利用意見箱反映，請求協助。</p> <p>B. 對同仁應施以性別平等教育、案例教育宣導等相關在職訓練課程，以增加性別平等意識及事件處理能力。</p> <p>(2)輔導措施：</p> <p>A. 場舍主管每月至少對收容人實施個別談話1次，深入瞭解收容人各項生活適應問題及是否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p> <p>B. 督勤人員每日與出監收容人實施個別談話，以瞭解收容人收容期間是否曾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p> <p>處理措施：</p> <p>(1)事件通報：本監收容人如</p>		
--	--	----------------------------------	--	--	--	--

			<p>處理及通報、保護措施。</p>	<p>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時，依下列程序辦理(戒護科、教化科)：</p> <p>A. 本監人員知悉受刑人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機關督勤人員並通報矯正署；如屬其他欺凌事件時，則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辦理。</p> <p>B.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如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向矯正機關提出申訴，矯正機關應即移送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並通知當事人。</p> <p>C. 以上若屬性侵害犯罪事件時，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傳真及網路等雙軌併行方式通報「臺東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後再行電話聯繫確認以臻周全。前揭通報上班時間由教化科、下班或例假日則由戒護科進行通報。</p> <p>(2)事件調查：</p> <p>A. 針對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應指派專人(組)進行調查、訪談，並製作筆錄。</p> <p>B. 應蒐集及保全事件之監視錄影資訊、驗傷診斷證明書及相關物證等，以為佐證。</p> <p>C. 如接獲任何人舉發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應將調查結果以公文、電子公文、電話；電子郵件、傳</p>		
--	--	--	--------------------	--	--	--

				<p>真、面談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舉發人。</p> <p>D. 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之證據。</p> <p>(3)保護服務： 應以維護被害人權益為最大考量，並視事件類型及個案實際需求，提供保護措施如下：</p> <p>A. 告知當事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對舉發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p>B. 先行隔離事件當事人，避免被害人遭受脅迫或其他不利情事。</p> <p>C. 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心理輔導等服務，必要時得轉介由醫師、心理師或社工人員實施。</p> <p>D. 協助被害人驗傷採證，以利證據保全。</p> <p>E. 提供被害人相關醫療服務，預防疾病感染及減緩傷害程度，以維護其身心健康。</p> <p>F. 提供其他保護及協助。</p> <p>(4)辦理違規： 受刑人如有違反矯正法規之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p> <p>(5)司法調查： 調查完竣後，如涉及刑事責任，應檢具相關事證，移送所轄地方檢察署或少年法院(庭)。</p> <p>(6)維護隱私： 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時，應注意維護當事人之秘密及隱私，對於當事人之個人</p>	
--	--	--	--	--	--

		<p>(六) 落實外役分監收容人返家探視審核、查核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返家探視申請審核機制。</li> <li>2. 收容人性行考核納入審核依據。</li> <li>3. 成立返家探視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li> </ol>	<p>資料，依法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或公開。</p> <p>(7)檢討改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針對事件發生原因及經過進行內部檢討，並研擬相關精進作為，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li> <li>B. 矯正人員故意違反通報規定，至同一個案再度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之證據者，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li> <li>C. 本監對違反前目規定而有觸犯刑罰法律嫌疑之人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告發。</li> </ol> <p>定期檢視返家探視申請審核機制，使審核更完備詳細，提升審核依據及權責分配。</p> <p>將收容人平日行狀考核納入返家探視申請審核依據，若為高風險則提會審議評估。</p> <p>專人彙整資料，並由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至少三人以上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並做成建議核准與否之審查意見。並提報至返家探視風險評估會議審議。</p>		
--	--	---------------------------------	--	--	--	--

		<p>(七) 名籍管 理</p>	<p>4. 加強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及案例宣導。</p> <p>5. 落實返家探視收容人回報查核機制。</p> <p>6. 規劃返家探視返所報到流程。</p> <p>7. 制定返家探視收容人未於指定時間內返所通報流程。</p> <p>積極辦理名籍業務。</p>	<p>於返家探視實施前由各組場舍主管及教區進行宣導，籲收容人注意返家探視在外期間注意自身言行，提升法治精神避免觸法影響自身權益。</p> <p>明定返家探視收容人回報查核機制，使用視訊方式查訪收容人在外行蹤，以利機關掌握收容人在外情狀，並設立簿冊填載以供備查。</p> <p>訂定返監報到動線區隔收容人，落實安全檢查避免違禁物品流入衍生戒護事故。</p> <p>不定期進行不同類型(準)脫逃案件通報測試，使值勤人員熟悉日間(辦公日)案件處置及作業程序，加強於夜間或例假日案件發生時之應變處置演練，並檢視人員是否熟諳操作相關電腦系統軟體及通訊設備，依限完成處置及通報作業。</p> <p>(1)當日完成新收收容人名籍電腦建檔工作，並依法務部函頒「獄政系統收容人名籍資料登打時限規定」，且於當日內完成入監基本名籍資料登打作業，力求資料完整迅速。</p> <p>(2)設置「院、檢方文件送達簿」，以完備文件送達程序及名籍正確性。</p> <p>(3)落實更刑作業流程，名籍人員收受檢察官開立之變更刑期指揮書後，應即就受刑人之刑期起算日及終結日立即予以判別更正，</p>		
--	--	--------------------------	---	---	--	--

		<p>(八) 收容人金錢與物品管理</p>	<p>加強收容人金錢與物品管理，建立金錢保管獄政系統操作說明手冊。</p>	<p>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當日完成獄政系統資料建檔，逐級陳送覆核並通知教化科，如有錯誤，立即聯繫更正。</p> <p>(4) 受刑人釋放之控管及複核機制：</p> <p>A. 假釋出監：受刑人奉准假釋後，先備妥及控管待出監個案資料，俟教化科由獄政系統接收各最後事實審法院所屬檢察署上傳「執行保護管束命令」，即會同各科承辦人再複核個案資料無訛後依署頒稽核作業列表規定辦理釋放。</p> <p>B. 期滿出監：每月底前完成審核下月期滿出監名冊並會辦各科列管；俟期滿前再複審個案資料（含再確認累進處遇縮刑），確認無誤後，是日依本監釋放流程表辦理出監。</p> <p>C. 借提、出庭、移監及檢察官認為有釋放必要：審查釋票、借提來員身分及公文書等資料；倘借提出監應請在來函敘明寄禁機關，確認無誤後會同各科比照前揭釋放流程表辦理出監。</p> <p>(1) 加強物品倉庫清潔與濕度控制，以保物品完整。</p> <p>(2) 依署頒規定加強貴重物品保管並置於保險櫃內，配合政風人員不定期查核。</p> <p>(3) 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依規定設專帳管理，每季會同會計人員盤查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帳目。</p>		
--	--	-----------------------	---------------------------------------	--	--	--

<p>十. 加強收容人疾病預防及治療</p>	<p>(一) 疾病預防</p>	<p>1. 強調預防重於治療原則，注重環境清潔衛生工作，及強化工作時的自我防護觀念，避免疾病產生。</p> <p>2. 實施收容人之健康檢查。</p> <p>3. 加強辦理「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菸害毒品防治、心理衛生等」衛教宣導。</p> <p>4. 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實施「精神疾病受刑人復歸轉銜」事項。</p>	<p>(1) 加強每日環境清潔衛生工作之督導及工作自我保護之宣導(如雨鞋、護目鏡、長袖衣物之穿戴避免工作傷害)，以維護收容人健康。</p> <p>(2) 定期實施職員及受刑人衛生教育課程宣導，辦理環境衛生常識各種流行性傳染病之預防及身體保養方法講習，讓收容人及員工習得良好衛生習慣之知識。</p> <p>(3) 落實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包含胸部 X 光及性病血液篩檢，避免傳染病造成群聚感染。</p> <p>(4) 收容人在監(所)期間，安排年度胸部 X 光、性病血液篩檢及季健康檢查，以保重收容於收容期間之身體健康。</p> <p>(5) 健康檢查之理學檢查由本所特約醫師為之，胸部 X 光由東區矯正機關聯合招標之檢驗所代檢，性病血液篩檢由本監招標之檢驗所代為檢驗。</p> <p>(6) 邀請衛生局(所)醫事人員蒞所及利用衛教影片辦理衛教宣導，內容包含菸害、毒品、食品安全、急救訓練、心理衛生及愛滋病、肺結核等議題。</p> <p>(7) 利用門診及公醫時段於候診區撥放傳染病防治、慢性病防治、菸毒防治、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等相關影片，以達到預防疾病促進健康之效果。</p> <p>(8) 監測收容人、職員及訪客之體溫與呼吸道症狀並於必要時給予適當隔離與休養或防護(戴口罩、洗手</p>		
------------------------	-----------------	---	---	--	--

		<p>(二) 疾病治療</p>	<p>1. 持續開辦公醫門診提供貧困無力之收容人就醫，以維護其身體健康。</p> <p>2. 藥品盤點及報表清查盤點藥庫之藥品存量。</p> <p>3. 持續宣導推行『健康自主管理』。</p>	<p>等)，避免呼吸道傳染病蔓延，並配合衛生單位稽核。</p> <p>(9)依季節變化及政府之傳染病宣導政策給予職員及收容人衛生教育宣導，以強化其衛生保健觀念。</p> <p>(10)針對疑似傳染病個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本所傳染病防治計畫予以適當隔離、就醫、服藥或消毒等防治措施，避免群聚傳染發生。</p> <p>(11)與臺東地區矯正機關共同輪流辦理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邀請社政、勞政、衛政、警政、更保、觀護等網絡單位，針對個案進行業務聯繫，藉以協助個案解決困難，復歸社會。</p> <p>(1)本監與鄰近醫院簽訂醫療合約書，由醫療機構派遣定期醫師入所實施新收及定期健康檢查及衛生教育宣導，維護收容人健康。</p> <p>(2)每月藥品盤點及陳核報表，申購藥品必須登入醫療子系統做登錄，每半年會同政風室及會計室盤點藥品存量。</p> <p>(3)衛教高血壓、糖尿病及心臟等患者，須每日量測血壓及必要時之血糖監測，並列管慢性病收容人每月會辦戒護科以強化橫向聯繫，鼓勵收容人規律看診、依醫囑服藥。</p> <p>(4)固定於候診區撥放衛教宣導影片，實施自我健康照護及疾病衛教宣導，宣導</p>		
--	--	---------------------	--	---	--	--

		<p>(三)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避免傳染病發生。</p>	<p>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避免群聚感染發生，加強防疫工作並提升疫苗接種率，將疫情防堵於外。</p> <p>4. 加強辦理收容人皮膚病防治-疥瘡、濕疹及接觸性皮膚炎。</p> <p>5.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 C 行肝炎篩檢與治療。</p>	<p>慢性病各種注意事項，提升自我照顧品質。</p> <p>(5)看診時針對慢性病列管個案，使用『自我健康照護紀錄卡』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並提供醫師完整數據供參酌。</p> <p>(6)強化收容人藥品管理，針對戒護外醫攜回藥品或新收攜入之藥品詳加登記並交由監內藥師檢查無用藥安全疑慮後發放使用，以維收容人用藥安全。</p> <p>(7)辦理全面收容人藥物自我管理，符合自我管理藥品由收容人自行保管及服用，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亦由收容人自行管理，強化收容人自我照護能力，減少復歸社會障礙。</p> <p>(8)藉由推動及落實疥瘡篩檢預防、隔離治療、消毒防護及衛教宣導等措施，進行疥瘡感染控制，維護收容人健康、皮膚衛生自我照顧意識與能力，及改善矯正機關公共衛生。</p> <p>(9)由花蓮門諾醫院協助 C 型肝炎篩檢、關山慈濟醫院醫師於機關內門診協助陽性個案進一步檢驗與治療，本監協助造冊篩檢及安排個案進一步診療。</p> <p>(1)規劃傳染病隔離專區，落實分艙分流，減少交互傳染風險。</p> <p>(2)定期召開本監感染管制會議，依指揮中心及矯正署規定及函示，持續滾動修正感染管制措施。</p> <p>(3)積極鼓勵並協助收容人及</p>		
--	--	----------------------------------	---	--	--	--

		<p>(四) 尿液採檢作業</p> <p>(五) 收容人保外醫治及管理作業</p>	<p>依規定落實尿液檢驗事項</p> <p>依規定辦理保外醫治事宜</p>	<p>職員接種流感及 covid-19 疫苗，提升接種率強化機關整體防疫效能。</p> <p>(4) 辦理職員及收容人傳染病及感染控制各項衛生教育宣導，提升傳染病防治知能。</p> <p>(1) 訂定「尿液採驗」內部控制及標準作業流程，並訂定有抽核機制及陳核送閱。</p> <p>(2) 辦理「尿液盲績效監測檢體」送往檢驗機構作業。</p> <p>(1) 訂定「保外醫治申請及察看」內部控制及標準作業流程，完善保外醫治作業。</p> <p>(2) 每月派員察看並填寫保外醫治察看報告表，檢附診斷書及照片佐證，報署展延保外醫治。</p> <p>(3) 違反規定或病癒之保外醫治收容人，以書面方式通知其於指定日期至地檢署報到返所執行。</p>	<p>設備及投資計： 2,973 仟元</p>	
<p>十一. 設備及投資</p>		<p>零星設備費</p>		<p>(1) 充實辦公設備提升行政效率。</p> <p>(2) 按季召開會議討論購置設備，排定執行順序。</p> <p>(3) 執行發電機汰換案：核定預算新臺幣 11,531,000 元整。</p> <p>(4) 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及設備採購案：採購概算 1,442,000 元整。</p> <p>(5) 醫療費用設備汰換：核定預算新臺幣 322,000 元整。</p> <p>(6) 戒護安全設備：核定預算新臺幣 258,000 元整。</p>		

				(7)零星設備費：核定預算新臺幣 735,000 元整。		
貳. 交通及運輸設備	設備及投資	汰換車輛	汰換車輛 1 輛。	本年度汰換公務小客車(油電車)1 輛。	設備及投資計：910 仟元	<a href="#">回目錄</a>
合計					172,353 仟元	